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1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愷歲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182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合議庭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愷歲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林愷歲於民國113年6月7日清晨5時56分許，無駕駛執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嘉義市西區博愛路1段（博愛路橋）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文化路之路口時，本應注意遵守行車管制號誌，遇紅燈應暫停，亦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之情況，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直行。適有姚同年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、吳佶融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均沿同路段、同行向在博愛路1段與文化路之路口停等紅燈。林愷歲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前側遂撞擊吳佶融、姚同年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後側，致姚同年受有右上眼皮撕裂傷約2.5公分之傷害（業據撤回起訴）。林愷歲明知駕車肇事致人受傷，仍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之犯意，未報警處理或留下可資聯絡之方式，在未得吳佶融、姚同年同意下，逕自離開事故現場而逃逸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被告林愷歲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、於本院準備

01 程序、審理中之自白、證人吳佶融、姚同年於警詢、偵查中
02 之證述、診斷證明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
03 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現場照片、監視器影像截圖、公路
04 監理電子闔門系統-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、公路監理資
05 訊連結作業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營偵字第2
06 716號起訴書、本院調解筆錄。

07 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
08 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185條之4第1
09 項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11 (應附繕本)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陳郁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1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 諺 霓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23 書記官 李 玫 娜

24 附錄論罪法條：

25 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

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
27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
28 以下有期徒刑。